2025年自治区政务云云监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次）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54000025210200023115

二、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政务云云监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成交金额：1379000.00元

评审得分：91.89874

五、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1	2025年自治区政务云管台买务目二次）	以服务方式提供云平台监管服务，实现对政务云主生产中心、同城容灾中心、统一基础云平台等异构多云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纳管，实现异构资源运行监控，支持委办厅局云资源申	1.服务目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服务提供方云平台监管服务，实现对政务云主生产中心、同城容灾中心、统一基础云平台等异构多云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纳管，实现异构资源运行监控，支持委办厅局云资源申请、变更等线上流程，实现云平台资源的精确计费并提出优化建议，云平台基础资源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有效提升云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2.总体要求（提供承诺函）实现政务云运行情况监控，对政务云平台的硬件层、资源抽象层和虚拟化技术资源层的运行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统一展示，为持续改进云平台服务质量提供数据支撑。2.1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政务云监管平台进行升级运维服务。2.2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服务平台及其应用系统中的任何数据进行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2.3 政务云监管平台系统要求，需具备高可用和高扩展性，支持对多个云平台进行统一监管；软件功能模块之间相对独立，支持功能模块灵活配置和后台配置式功能开发，具备持续优化和完善云监管平台服务的能力。2.4 政务云监管要求，通过云平台服务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和公共平台服务使用满意度三大指标体系，使政务云服务管理机构能够根据一年中服务使用单位具体情况，对云服务质量进行汇总和总体评估。3.政务云监管服务支撑要求3.1 主要购买云平台资源池监管、租户、云平台计费、云运维、政务云平台评估、定制大屏等服务；供应商需协助采购方调研梳理政务云监管服务流程，流程包括资源/服务的申请、审批、分配、交付、变更、终止和结算，并支持通过监管平台执行流程。3.2 政务云监管平台上承载的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3.3. 异构云平台纳管要求★3.3.1 支	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	1年

		请、变更等线上流程，实现云平台资源的精确计费并提出优化建议，云平台基础资源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有效提升云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持纳管多家云服务商的资源池。实现对包括但不限于自治区政务云主生产中心、同城容灾中心、统一基础云平台等异构多云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纳管， 支持管理各种计算（CPU\GPU）、存储、网络、数据库、裸金属等基础 IaaS资源。（提供承诺函）★3.3.2 提供多个云服务商资源池的展示和查询功能，支持添加、接入、同步、编辑和删除资源池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3.4 云平台资源池监管要求提供首页概览界面，通过图文方式直观展示已创建的租户信息，包含组织、用户、业务组数量信息；图文展示已纳管异构资源的详细信息和对应资源数量，图文展示异构资源的告警事件数量，图文展示异构资源的成本使用比例，图文展示异构资源性能情况，包括CPU、内存、存储的用量、使用率以及性能变化曲线。展示每个资源池的算存资源数量、主机数，同时展示资源池的资源使用效率。展示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服务平台所有的算力资源信息，可查看每台算力资源的基本信息、性能和告警信息。基本信息包含所属资源服务平台、资源池、部署主机数量、运行时长、资源配置等；性能信息可选时间段来展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存储使用情况等性能。对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告警，并第一时间通知运维负责人。★3.4.1 资源概览：可以快速浏览资源整体情况，支持查看云服务商资源统计、资源使用率和云服务器运行状态。（提供系统截图）★3.4.2 计算监管：展示云服务器的基本信息、配置信息、监控信息和日志。（提供系统截图）★3.4.3 存储监管：3.4.3.1 云硬盘：展示云硬盘的基本信息、关联实例信息，具备虚拟机磁盘实时监管功能，可对存储容量、性能指标、状态等进行监控，并提供可视化界面。（提供系统截图）3.4.3.2 对象存储：提供桶的创建与删除操作，展示桶的存储类型、存储容量等。（提供系统截图）3.5 租户服务要求：帮助管理员定义角色和权限层次结构，实现多级组织的精细化控制。3.5.1 可对组织（租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可进行批量组织删除。3.5.2 可以创建单级或多级组织，下级组织从属于上级组织，租户可以是上级组织也可以是其中的某个子组织。3.5.3 可按照组织名称搜索组织，方便查找组织；组织列表包括组织名称、组织人数（一级组织及下级组织所有的用户数量）、描述、属性等主要信息。3.5.4 可查看某个组织或子组织的详情，包括组织概况、组织的用户，可快捷跳转到用户管理，可从组织内移除用户。3.5.5 可为组织（租户）设置资源配额，每个组织（包括子组织）都可以设置独立的配额，上级组织配额占用数据包括全部下级组织的配额使用数据。实例配额可配置 CPU、内存、硬盘、实例数量。3.5.6 可快速查看本组织下的全部的项目信息，可通过项目清单快捷跳转到对应的项目管理功能界面。3.6 云平台计费服务要求：基于资源负载分析，实现降本增效。★3.6.1 云服务计费监管：可以通过图表的方式清晰展示多个云服务商资源的账单数据；按照云服务商资源类型等多维度云资源的负载情况进行费用分析，基于《西藏自治区政务管理办法（试行）》中服务目录内所有资源服务的单价及计费方式等信息，计算云平台的整体及云上单个系统的使用费用，每季度提供资源使用情况及费用报告；为用户提供云资源的变配调整建议，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优化建议，最终决定是否升降级的决策，减少资源浪费。可实现多维度统计用户费用情况。（提供承诺函）★3.6.2 资源配置监管及绩效考评：通过监控云主机 CPU、内存、网络、存储等资源使用率，来判断云应用是否运行，是否闲置等，设置后台自动打分机制，杜绝单位恶意申请云资源而造成资源浪费，如出现资源浪费情况，第一时间告知提醒，并定期形成相关报表（提供系统截图）。3.6.3 优化建议：为政务单位提供资源优化数据，降本增效；通过优化算法和配置的优化建议规则统计资源的使用情况，给出资源优化建议。优化建议的配置支持不同时间维度的选择，	程序	

			优化建议的监测指标包括 CPU、内存和磁盘使用率、磁盘IO 等。3.7 政务云平台服务监管要求：对各系统告警进行统一标准化，多种告警提醒，高性能告警处理。动态配置各类资源服务及应用，创建和管理多云应用和基础架构模板。提供资源统计、容量和利用率统计、告警统计等。★3.7.1 自服务门户：提供租户自服务等功能，主要包括资源的进度查看、租户内资源监管、公告查看、费用查看、账单下载等功能，通过平台统一的服务门户申请和管理资源服务（ 提供系统截图） 。3.7.2 自定义服务：支持按环境类型或者资源种类为目录定义服务目录墙（包含提供的资源和服务），支持业务端用户查看上架的资源/服务，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简介、供应商、区域、规格、配置和费用信息。2.7.3 合并审批：线上办理、申请、更改、注销审批；支持选择多种服务（资源和服务）进行合并，并进行统一的流程审批。★3.7.3 流程自定义：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流程，自定义流程支持拖拉拽的流程可视化流程建模，包括各个流程节点、分支变量和参与角色等。并支持流程审批人的设置修改，可以发布和取消流程。（提供系统截图）★3.7.4 服务订单管理：标准流程规范梳理，线上实现流程操作；支持委办厅局提交上云需求、资源变更等订单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查看订单状态（例如：审批中、已下发、已交付等）查看。支持订单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基本信息、详细信息、服务信息、费用信息等内容。支持跟踪订单审批/处理流程，并进行图形化展示。（提供系统截图）★3.7.5 云监管：支持图形化展示多家供应商服务质量、基础设施利用率和使用满意度的分析结果信息。并支持报告报表的导出。（提供系统截图）★3.7.6 资源申请：支持业务端用户对资源/服务进行查询。支持选择多种服务产品加入资源申请，进行统一的采购审批。（提供系统截图）★3.7.7 服务管理：支持服务的细粒度参数管理，包括产品组件、资源类别、数据字典管理；可以为服务设置服务条款，明确用户使用服务时的权利、义务和限制；可以将服务的参数分为可编辑参数和固定参数，固定参数体现了业务治理或管理规范，服务申请人不可修改，申请人只需填写可编辑参数。（提供系统截图）3.8 云运维：提供全面覆盖的监控范围，对各系统告警进行统一标准化、多种告警提醒，实现“主动监控、集中管理、统一运维”的目标。★3.8.1 告警：可以查看当前告警数量、近 7天的告警数量及告警趋势，统计不同云服务商和不同资源类型的告警情况，展示近 7天的 v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云硬盘使用率情况。（提供承诺函）★3.8.2 日志：可以提供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的日志管理。3.8.2.1 登录日志：可查看登录账号、登录IP 地址、状态、登录时间。可进行搜索筛选和导出日志。（提供系统截图）3.8.2.2 操作日志：可查看登录账号、 IP 地址、操作对象、对象名称、操作类型、处理时长、操作时间。可进行搜索筛选和导出日志。（提供系统截图）3.9 政务云平台评估服务要求：监管平台支持指标管理、指标模板管理、评估对象管理、评估考核任务管理、数据填报任务管理功能，支持生成图形化评估结果和报告导出。★3.10 定制大屏：展示基本功能（在大数据中心及采购方办公室部署）。（提供现有大屏截图并提供承诺函）★3.11 数据管理：支持通过曲线图的方式，采用不同颜色区分历史真实数据状态、拟合曲线及未来趋势的预测曲线，提供拟合优度的主要指标（包括均方根误差值、标准化均方根误差值）。（提供系统截图）★4 政务云监管服务流程定制、考核指标定制及安全要求：4.1 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政务云监管服务相关咨询服务，需根据《政务云综合水平评估方法》《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考核评估方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政策定制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务云的监管办法，包括服务质量监管、服务度量计价监管、服务商服务能力监管、资源分配和使用监管等。（提供承诺函）4.2 云监管平台需完成三级等保		

			及密码测评报告，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承诺）5 团队要求★供应商需组建运维团队并设立运维管理制度，负责平台的运维，满足 7*24 响应运维需求，负责做好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提供承诺函）5.1 团队服务内容要求5.1.1 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撑及服务，负责政务云监管平台的服务能力。5.1.2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日常运行维护、 远程软件维护、上门维护、问题及时响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等。5.2 响应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7*24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重大事件响应时间≤1小时。5.3 培训供应商需针对采购方运维人员制定培训计划。6. 其它要求6.1 知识产权6.1.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如涉及此项目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一律由供应商承担。6.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 片等，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为本协议及业务订单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6.1.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前，已申请、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信息数据等，均归其自身继续所有，不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发生转移；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6.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6.2.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方应予积极配合；6.2.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6.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6.2.4 为确保云监管平台及数据的安全保密，供应商需分别与采购人以及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6.2.5 供应商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采购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6.2.6 供应商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项目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云服务商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6.2.7 供应商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供应商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6.2.8 供应商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内容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遵守《保密协议》。6.2.9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指示在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6.2.10 非经采购方特别授权，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仅允许供应商针		

			对本项目使用。6.2.11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供应商（含供应商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均应向采购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6.3 协作本系统作为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供应商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应允许采购人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研发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6.4 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6.5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7. 履约能力要求★7.1 交付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含）在项目所在地完成云监管平台的安装部署，并对所有异构云纳管同时具备服务能力。如果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7.2 服务期、考核标准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 最终购买服务费用以合同及采购人考核结果为准，采购人按照服务质量考核方法组织中期和年终 2 次考核。★7.3 服务退出（提供承诺函）采购人建立退出机制，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守服务退出机制。7.3.1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退出时，确保采购人业务平滑迁移至指定的新云监管平台。迁移完成后，供应商需对原系统以及数据进行彻底删除，不得保留、复制或拷贝，保证数据不可恢复；处理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和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处理结果需经采购人及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方可退出。在退出服务时，要求供应商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确保退出服务阶段数据和应用安全，如安全返还数据、彻底清除云监管平台上的数据等；在将数据和业务平稳迁移至其他云监管平台的过程中，应满足应用可用性和持续性要求，如采取原应用系统与新部署应用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等措施。7.3.2 服务期内，如供应商提出服务退出要求，至少提前 6 个月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7.3.3 服务期满后，若有需要，供应商应承诺配合：7.3.3.1 配合制定数据和业务迁移至新云监管平台的接口和方案；7.3.3.2 完整返还存储在平台上的数据；7.3.3.3 退出服务后承担保密责任；7.3.3.4 按要求保留数据或彻底清除数据。7.3.4 迁移工作承诺：合同到期、合同中止（终止）执行、供应商退出，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迁移工作，直至迁移工作完成。		

六、评审专家名单：成林、卓磊磊、龙勇政（采购人代表）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计取；

收费金额：1.6228 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62号

联系方式：贵桑德庆0891-6871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